

环境质量监测月报

阳江市环境监测站

2018年10月

一、城市空气质量状况

2018年9月，阳江市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：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、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6个基本项目以及降尘、降雨。各种污染物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评价按照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执行，降尘采用省标准8吨/平方公里·月进行评价，降雨以pH值小于5.60作为酸雨的标准。

1. 基本项目

9月份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有效天数30天，空气质量指数达标天数为29天（优20天，良9天，轻度污染1天），达标率96.7%。细颗粒物（PM_{2.5}）、二氧化硫、二氧化氮、可吸入颗粒物（PM₁₀）、一氧化碳、臭氧等6个基本项目监测结果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浓度限值二级标准。（见表1）

表1 本月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浓度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均值	执行标准值
1	二氧化硫（年平均）	8 ug/m ³	60 ug/m ³
2	二氧化氮（年平均）	15 ug/m ³	40 ug/m ³
3	一氧化碳（24小时平均）	0.9 mg/m ³	4 mg/m ³
4	臭氧（日最大8小时平均）	131 ug/m ³	160 ug/m ³
5	可吸入颗粒（年平均）	34 ug/m ³	70 ug/m ³
6	细颗粒物（年平均）	23 ug/m ³	35 ug/m ³

2. 降尘

9 月份，市区 3 个监测点位降尘浓度值范围为 3.0~3.2 吨/平方公里·月，均符合省推荐标准。

3. 降雨

9 月份，江城区采集的降水样品共 2 个，总集雨量为 39.3 毫升。降雨 pH 值为 5.93-6.11 之间，无酸雨样品。降雨中的阴阳离子最大浓度由大到小排序为：硫酸根离子（2.44 毫克/升）、铵离子（0.91 毫克/升）、硝酸根离子（0.89 毫克/升）、钙离子（0.78 毫克/升）、氯离子（0.32 毫克/升）、钠离子（0.21 毫克/升）、钾离子（0.09 毫克/升）、氟离子（0.07 毫克/升）、镁离子（0.07 毫克/升）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、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情况

江城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为漠阳江尤鱼头桥，监测项目包括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表 1 的基本项目（23 项，COD 除外）、表 2 的补充项目（5 项），表 3 的优选特定项目（33 项）和悬浮物、电导率 2 项，共 63 项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，其中表 1 中基础项目评价采用Ⅲ类标准，表 2、表 3 中项目评价采用标准限值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尤鱼头桥水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要求。

2、国考、省考（水十条考核）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本市设置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为那格、埠场、尖山、大泉、寿长、江城、中朗、河口镇等 8 个断面，其中尖山、大泉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那格、埠场、寿长为入海河流（河口）国考断面，江城和中朗为国考河流断面兼水十条考核断面，河口镇为水十条考核断面。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

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,评价标准限值主要依据各断面的水质考核目标确定,分别为那格、埠场、江城、尖山、中朗执行Ⅲ类标准,寿长、大泉、河口镇执行Ⅱ类标准。

河流断面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铁、锰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共27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,中朗、江城均符合其水质考核目标要求,河口镇断面为Ⅲ类水质,超过Ⅱ类考核标准要求,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。

入海河口断面监测项目为水量、流量、电导率、水温、pH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铜、锌、氟化物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粪大肠菌群、硝酸盐、亚硝酸盐氮、氯化物、铁、锰、硫酸盐等33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,那格、埠场、尖山断面均符合Ⅲ类考核标准要求;大泉断面为Ⅲ类水质,超过Ⅱ类考核标准要求,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、氨氮;寿长断面为Ⅲ类水质,超过Ⅱ类考核标准要求,主要污染物是总磷。

3、省控监测断面监测情况

我市除江城和中朗属国控及省控断面外,还设置春湾省控断面。春湾断面水环境功能类别为Ⅱ类,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-2002)。监测项目为水温、pH值、溶解氧、高锰酸盐指数、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氨氮、总磷、总氮、氟化物、氰化物、挥发酚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、铜、锌、硒、砷、汞、镉、六价铬、铅、阴离子表面活性剂、硫化物、电导率、悬浮物,共26项。本月监测结果显示,春湾断面为Ⅱ类水质,符合其水环境功能区Ⅱ类水质目标要求。

各断面水质状况见下表：

表 2 2018 年 9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

监测日期	断面名称	断面类别	断面水质功能区类别	水质考核目标	水质类别	超标项目及超标倍数
9月3日	中朗	国(省)控(水十条)	III	III	III	--
9月5日	江城	国(省)控(水十条)	III	III	III	--
9月4日	那格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I	III	--
9月7日	埠场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I	III	--
9月5日	大泉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II	II	III	总磷超标 0.10 倍 (0.11mg/L)、 氨氮超标 0.36 倍 (0.68mg/L)
9月6日	寿长桥	国控(入海河口)	III	II	III	总磷超标 0.10 倍 (0.11mg/L)
9月6日	尖山	国控(水十条、入海河口)	III	III	III	--
9月3日	春湾	省控	II	--	II	--
9月6日	河口镇	水十条	II	II	III	总磷超标 0.10 倍 (0.11mg/L)
9月6日	尤鱼头桥	饮用水源地	II	III	III	--

注：春湾断面以水质功能区类别判断水质超标情况，其余各断面以水质考核目标为依据判断水质超标情况。